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2019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守有关独立性的道德要求,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首批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

的专业服务能力。

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承办。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于1998年7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能力。  
2.人员信息,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毛贻敏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302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安永华明2018年度业务收入389256.39万元,净资产47094.16万元。2018年度,安永华明全年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收费总额3340.48万元,资产均值5669.00万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物流、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第一签字会计师小刚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5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14年执业经验,曾为奢侈消费品、生物医药、制造业、航空业、半导体、商品流通、外贸及房地产等在内的“广泛行业提供专业服务,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凤妹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1993年加入安永开始从事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27年的执业经验,以及负责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多年。精通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美国会计准则,熟悉资本市场披露规定和内控规范审计的实务操作,专长于企业重组并购上市公司的业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第二签字会计师史晓亮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11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8年执业经验,曾负责大型中国的央企、国企和A股上市公司以及H股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5万元,其中,境内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境外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系按照安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日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0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具备良好的诚信水平。

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安永华明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协议、表決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全票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09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经核准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人民币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8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2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8,294,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46,510,107.55元和增信费2,787,000.45元,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账号为:3662018800034268)人民币1,284,130,000.00元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账号为:7010012600146669)人民币24,529,286.86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588,294,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信费)人民币46,510,107.55元,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12,442,291.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9,268,758.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798948\_B0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8,294,000.00
减:券商含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49,237,114.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539,056,886.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6,578,985.0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4,089,919.91
减:2019年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8,183,648.02
减:2019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1	138,801,379.45
减:2019年12月31日投资产品余额2	1,240,000.00
加:2019年投资产品收益	2,750,000.00
加:2019年利息收入	1,358,777.58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511,731.20

注1: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公司投资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034268	募集资金专户	4,034,945.9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600146669	募集资金专户	1,476,785.24	-
合计			5,511,731.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置换情况  
于2019年11月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46,578,985.0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4,089,919.91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668,904.9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对此,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798948\_B12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投资项目建设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其中: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030,000,000.00元;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

经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于2020年2月14日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锦泓转债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4月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实施情况  
1.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有关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投诉。2017年6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8月2日,登记数量为423.1564万股。

7.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周景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截至2017年9月25日,周景平卖出股票已超过6个月,暂缓授予原因已消除,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业已完成,董事会确定2017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周景平授予限制性股票8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8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4月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0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26.5993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3.13元/股,调整为12.9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9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0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为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周景平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业已完成,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意见”于2019年02月22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周景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业已完成,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周景平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5.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9年05月24日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26.5993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0.227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以自有资金补充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实施完毕,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972元/股(调整后为9.104元/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回购股份由111.463股调整至156.048股,本次回购股份数490,000股,调整至686,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0年0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7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业已完成,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7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业已完成,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7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负有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原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2018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上述考核条件均已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公司现行员工绩效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解除限售。

注:此外,公司另有1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回购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业已完成,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限售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售股票的比例(%)

周为民 副总经理 11.2 4.48 40

南方 副总经理 11.2 4.48 40

PARK JUNG 财务总监 6.3 2.52 40

其他激励对象(76人) 353.714 141.4857 40

合计 382.4145 152.9657 40

注:本表格载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根据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解锁的数(以公司累积新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05月实施完毕)。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4月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29,657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与《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则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票解锁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因公司之前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维格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截至2020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可转债转股数据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4,274	-1,529,657	2,404,6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461,208	1,529,657	249,990,865
总计	252,395,482	0	252,395,48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王文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3,469,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4%;本次解除质押后,王文辉先生共质押公司股份170,246,72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3.6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接到股东王文辉先生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王文辉
本次解除股份	3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
解质时间	2020年3月25日

持股数量	203,469,540股
持股比例	7.94%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170,246,724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67%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4%

王文辉先生目前暂无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6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海水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变更为人民币4亿元,并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5MA519WBASD  
名称:汕头市联泰海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北湾村金湾路以西、西和路以东、避风路以北莲下污水处理厂厂内第一栋楼

法定代表人:张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含管网、泵站)、黑臭水体整治及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